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變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莊文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徐文龍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莊文鴻先生(「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莊文鴻先生

莊文鴻先生，39歲，現為中國文化派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莊先生於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莊先生於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會計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莊先生於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莊先生於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審計3(審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莊先生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任職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核數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的附屬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分析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並沒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一般退任及接受股東(「股東」)重選。莊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莊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應付莊先生的一般酬金均受公司細則第106(A)條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並無與委任莊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徐文龍先生(「徐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確認並無與本公司及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徐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